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惠经职院教〔2024〕18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实训（实验）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及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学校将开展2024年度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检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校内所有教学科研实训（实验）室、校企合作实训基地。

二、任务安排

（一）各单位自查自纠（即日起至6月12日）

1. 开展自查自纠。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年）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学院及各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责任体系，切实落实各级人员责任。各单位在6月7日前完成1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自

查自纠，6月12日前，各单位完成填报《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》（附件4）、《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4年）》（附件5）。

2. 完成分级分类。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各单位组织对所辖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进行安全等级认定和实训（实验）室分类，重新修订本部门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信息表。填写《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训（实验室）信息备案表》（附件6），6月12日前，经学院安全责任人审核后，将签字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提交至学校信息中心。

3. 落实重点排查清单。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，并对检查目录进行筛选，特制定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风险重点排查清单（附件7），请各单位管理员通过企业微信平台，6月12日前，填写《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风险重点排查清单》，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。对未完成的项目，要制定时间表，落实完成。

（二）学校检查（6月13日-6月14日）

根据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，学校组织开展校级检查，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（6月15日-6月17日）

教务处、信息中心汇总填报信息，形成我校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》《高等学校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》，报送省教育厅。

（四）讨论、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（6月17日-6月30日）

实训（实验）室的日常管理及安全检查，目前均已通过企业微信工作台实现线上管理。各单位可根据使用情况，提出建议，信息中心将根据平台功能，尽可能优化完善。

（五）省教育厅组织进校检查（2024年6月-9月）

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将于6月至9月组织专家抽取相关高校开展进校调研工作，重点调研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难点、痛点问题，如队伍建设、制度建设、课程建设、经费保障、重要危险源管理、安全培训情况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高度重视，结合学校“管理年建设”及“安全文明校园建设”任务，做好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检查及管理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组织，强化落实。要对照标准，精心组织，压实责任，扎实开展本次实验室安全年度检查各项工作。各单位要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，调整完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完善落实队伍建设、制度建设、课程建设、重要危险源管理、安全培训等方面的要求。

（三）日常管理与专项检查相结合，持续整改。要坚持实训（实验）室“日登记、周检查”的做法，常规管理与专项检查相结合，持续推进实验室自查自纠和安全隐患整改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实践、科研环境。

- 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 年）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3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
4. 实训室（实验室）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
5. 实训室（实验室）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4 年）
6. I 级（重大风险）实训室（实验室）信息备案表（2024 年）
7. 实训室（实验室）安全风险重点排查清单



（联系人：杨进职 联系电话：6819）